

吳瀛編

中國國文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國文法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吳

瀛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18

CHINESE GRAMMAR

By

WU YING

1st ed., Nov., 1930

Price: \$2.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孟氏有言、能与人规矩、不能
使人巧、执此以论文、有所谓循
词附^以_学乃一事也、又有所谓文法
即规矩一事也、[○]昔世异科异
事、且只付一人智、皆以视规矩
而重技巧、故文法一事、止限于
晚近、而循词一事、学海术者已极

感于中者。我國陸生能賦別
善。則能賦皆為文儒型。而藝
林珍視已久。一若孟氏所謂不
能由之而得。其實即晚近西
方稍舍科學化。借詞學怪
意象多而經驗有弱。迄未能
同。孟氏謂為不能。將終于
不能。惟立法規矩。事以即

若於晚近有例証爲一符信
使（不）巧近、景州先生所謂作
爲習慣法、或明撰成法亦即
法、有端理爲一、後語、使（不）
終格、又即先王所謂因法以求
例此就例以成則、所以至若
不三百年、已例已相備、成爲
最善系統一也。此外以言乎西

方、文、而、我、東、方、則、為、年、規、矩
一、事、至、氏、征、為、易、能、其、及、遠
以、為、難、能。此、同、東、方、一、科、化
指、淺、殘、存、小、祝、規、矩、一、進、而
矣、其、重、責、其、則、精、究、文、化、一
人、樣、感、其、其、已。出、在、三、十
年、系、馬、氏、文、通、方、開、益、其、華、
一、規、矩、一、其、載、其、年、明、其、子、

皆各年補苴、未遑例說、
徐成一定、吾輩年、則規矩
一就或、未保所定。此舉則
先生端其載、一精能、即年
就例成制、一精悅、一變為因
清出例、一煥備、為學校先立
一國文、一法、一定年、使人、能
知文法、其規矩、一事、世界有

共通一六則。決非中國文能

在法外。此是中國且不三

十年。一舉其國文。亦歸入系

統劃一。一舉其。此能先生一

舉手。一勞。然吾。廣其者。一

成。實有。重大。一轉。更。於。新

重。為。一。贅。一。言。民國十有九年

一月。吳。致。植。序

中國國文法序

一國之主有一國之文字文字且無何者
於國凡愛其國者必愛其國之文字近世
歐洲諸國最著者善英善法善德善
俄咸文字互異其國人莫不先通本國
文字然後兼通它國文字此固人類之
公理世界之通義也彼蔑棄本國文字

而偏重亡國文字者其六不思甚矣然吾
國文學雖盛而研究文法古詩專書號為
能文者又往往矜其神妙以為不可言傳如
劉彥和論入心鍾仲偉之言詩品類
皆詳於成篇之研推而畎於用字之區
別故學者恒苦其難特不若西文之易
習於是抑揚之說熾而中國文學遂日

趨於敝此誠事之可慨者也清季乃有
以西文之法例：國文一切用字多仿西文
別其名類蓋自馬氏文通始雖或病其
不精不備然創造之功焉可誣哉今吳
君采洲以馬氏之後踵之載氏來氏章
氏陳氏諸家繼而輯述顧仍不免闕
編亡無具體之文法是以撰為一書以

便學子條文既極簡明例注尤皆允
當於馬氏章氏陳氏之誤者亦時有
糾正其孟子同字異用表尤發決家所
未發吾國文字一字而並數義一義而並
數用者左字之凡四乎此不足以盡字
之用至文字之標記前人多以圈點非
左置而不用今則橫弧直弧唯西人

之是效景洲乃竝采之今爲七種且
謂此後吾國文字原著作人宜各自
加標記以利後之讀者而使文字清晰
不致展轉失真景洲斯語或爲泥古
者所駭然實不刊之論設使吾國古
書早能如此當少後儒訾教之爭辯
茲事通行固可決諸異日也景洲是編

出知從事中國文學者必日增多文
學重興將於是乎在余讀既竟輒
樂而序之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長汀江瀚

中國國文法自序

世上事物莫不有法。無法則不立。此定例也。呂法律言。有
成文法焉。有不成文法焉。所謂不成文法者。易言之。為
習慣法。習慣法。亦法也。歸納之而使之成文。即成文法
也。何呂異乎。此吾人之謂中國古有無法文法者。亦皆重
習慣而無成文法耳。童而習之。幼而窮其理。熟於生巧。乃
煥乎其有文章。自問不知有所謂法。重習慣也。近世
科學日煩。學者不能窮其理。習一藝。而習慣之效失其

用。不肯遵守，何足通文。於是呂詒代文之說，風靡一時。夫語文
以各有其用，不致偏廢，自不煩言而安。苟自此而使文言
日即於衰頹，斯吾國數千年來高深之舊學典籍，
將且不能通讀，而漸等於廢紙，亦即東方文明之日即
於淪滅。吾人一念及此，人國者，先止其文之說，為之不寒而
栗。斯吾國文言亟宜歸納其習慣而為有系統之
成文，法亦豈待智者而知。自清末葉發其緒者，
實為馬氏文通一書。民國以來，繼之者頗不乏人，以戴

克敦之國文典來。裕恆之漢文典。章士釗之中等國文
典。胡呂魯之國語學。卅創。陳永澤之國文法。卅創。
先後相承。可謂盛矣。然而馬氏之書。自其創始之
難。辭博而求精。例多而不賅。其體裁復不適於
教科之用。學者憾焉。其餘若戴若來若章其書
所著諱解。較馬氏為簡明。而其大抵規模。要不脫
馬氏之窠臼。所舉例證。多偏重於引用成語。譯成語
者斯著為例。偶為記憶。而不及。則於法大歧。弊在